

## **License Information**

**Study Notes - Book Intros (Tyndale)**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19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## Study Notes - Book Intros (Tyndale)

### 耶利米哀歌

我們大多數人從未經歷國家滅亡，也難以理解徹底絕望的痛苦。然而，世界上仍有許多人的城市或國家，因戰爭、地震、海嘯或颶風被摧毀，親身經歷過完全的毀滅。閱讀耶利米哀歌這卷書，能使我們進入這些人的經歷，幫助我們直面人類生存中最黑暗的面向。

## 背景

巴比倫軍隊長期圍攻後，終於突破耶路撒冷的防禦，並掌控了整座城。他們將許多猶大百姓擄到巴比倫為奴，並摧毀了耶路撒冷，包括神的聖殿。只剩下一些倖存者留在這片土地上，其中包括先知耶利米。除此之外，一切都蕩然無存，神子民的盼望幾乎完全破滅。

## 概要

耶利米哀歌由五首結構嚴謹、情感深沉的詩歌組成，哀悼耶路撒冷的毀滅。

第一章描述了耶路撒冷的廢墟。耶路撒冷被擬人化，曾為顯赫一時的公主，如今淪為受傷的奴隸。她悲痛地哀嘆自己過去的榮耀與當前羞辱形成的強烈對比。她承認自己的苦難是罪有應得，並懇求神憐憫，拯救她脫離悲慘的境況。

第二章概述了耶路撒冷的恥辱光景。作者目睹了飢餓的孩童、哭泣的母親、說謊的先知和譏諷的仇敵，內心極度痛苦。這場災難發生，是因為神收回了憐憫，並信守了祂對百姓犯罪時必施行審判的應許。

第三章是對神忿怒的親身見證。作者對屠殺的景象感到噁心，完全絕望，被羞恥壓垮。然而，他意識到神的怒氣不會永遠持續，盼望湧入他的內心。他明白神的信實、慈愛、恩惠與良善才是最終的救贖。然而，傷痛依舊存在，他不住流淚向神禱告。

第4章以沉痛的筆觸，描寫耶路撒冷城牆攻破前後的慘況，並與過去的榮耀歲月形成鮮明對比。神公義地懲罰祂子民的極惡之罪，而他們無法逃脫這場審判。

第5章是求神垂憐的禱告，懇求神察看百姓的苦況。它以一個懇切的呼求作結，求神施行拯救——如果拯救仍然可能的話。

這五首哀歌中的前四首，都是按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順序排列的離合詩，每一節的開頭都按照字母順序排列（這一特色在翻譯中難以呈現）。第五章雖然有二十二節，卻沒有使用離合詩的結構。在這五首詩歌中，痛苦與信心並存，絕望與盼望交織。眼前的苦難似乎比未來的救贖更加真實，然而神的慈愛與信實始終長存。

## 作者

耶利米哀歌並未明確指出其作者。詩歌的背景設定在公元前586年耶路撒冷淪陷前後的時期。耶利米當時身處耶路撒冷，一直被認為是該書的作者。他可能是在他的助手兼書記巴錄的幫助下，撰寫了這卷書。歷代志下提到，耶利米在約西亞王去世時也會寫過哀歌（[代下35:25](#)）。耶利米哀歌的作者毫無保留地表達自己的情感，這與耶利米書中的風格相似，兩卷書都在反思國的未來。

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有許多平行之處，以下是一些主題的對照：受苦的寡婦（[1:1, 5:3](#)；參[耶1:5, 8, 18:21](#)）；哭泣的人（[1:2, 16, 2:18, 3:48](#)；[4:9](#)；參[耶4:8, 6:26, 9:1, 13:17, 14:17, 25:34](#)）；罪（[1:5, 10, 18, 22, 3:42, 4:13-14, 5:7](#)；參[耶2:34, 4:17, 14:20, 30:14-16, 31:29, 51:51](#)）；懲罰（[2:2-22, 3:39, 5:14-16](#)；參[耶6:11、25, 7:14, 16:2-4, 18:21, 51:30、34, 52:14](#)）；假先知（[2:14](#)；參[耶23:25-29, 29:8-9](#)）；苦澀（[3:19](#)；參[耶9:15](#)）；牢房（[3:53, 55](#)；參[耶37:16, 38:6-13](#)）；瓦器（[4:2](#)；參[耶19:11](#)）。雖然部分舊約學者認為，耶利米哀歌是由更晚期的作者撰寫的，但上述平行之處反映耶利米是本書作者。

## 意義與信息

從被火燒黑的石頭上，或是在饑餓的孩童與哀號的母親之間行走時，人們能得出什麼正面意義？想起那些假先知，曾經應許耶路撒冷必能從巴比倫軍隊手中得救，人們該如何整理這些記憶？看到祭司在城中四處尋找食物，他們卻會堅信自己所獻的祭物能帶來勝利與昌盛時，這一切又該如何理解？遍地都是屍體，人還可以如何相信神的良善？

耶利米哀歌的作者在這場災難中找到意義。神的百姓因為敬拜假神和道德敗壞，親手招來這場毀滅。他們拒絕神的主權，違背與神所立的約，因此神按著祂所應許的審判了他們（見申28:32-53）。神的懲罰是公義的（見哀1:18），祂不容忍人類的悖逆。

那未來將會如何呢？就是真正尋求神的人仍然有盼望。在極度哀痛中，那些心靈受苦的人仍可向神懇求，並經歷祂的憐憫、赦免與恢復。苦難或許會壓垮人的靈魂，但盼望能帶來光明。神是永恆的，祂掌管宇宙萬有。雖然疑惑與恐懼不斷侵襲人的心靈，但神仍是可信的。神的忿怒雖然公正，卻是暫時的。當人開始認罪悔改時，祂的忿怒就止息，人便能再次歌頌神的信實（哀3:21-26）。